

老山林场匪集场防火通道改扩建工程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简本)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阅)

南京市老山林场
南京汤泉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老山林场匪集场防火通道改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公路等级：防火通道；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建设单位：南京市老山林场、南京汤泉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北起于狮平线，向南止于石龙路，全长约 3.94 公里，其中隧道长 1340m，路基宽度为 11.0m，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20km/h。

主要控制点：沿线主要控制点包括道路起点现状狮平线、终点石龙路等。

项目投资：30393.34 万元。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总体规划

拟建项目属于防火通道，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最新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3 环境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内山间泉水监测断面所测因子 pH、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声环境

评价区域内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 SO₂、CO、NO₂、PM₁₀ 现状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本项目穿越南京老山森林公园一级、二级生态红线管控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敏感性较高。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受保护、珍稀植物物种和其他值得保护的植被类型，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

4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

4.1 水环境

（1）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冲洗后产生的油污染废水主要含石油类，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油污染，砂石料冲洗废水 SS 含量较高，不处理直接排放会引起地表水浑浊。此外，雨水对施工场地上物料、机械冲刷形成的径流也含有 SS、石油类等污染物。虽然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砂石料冲洗废水发生量不大，但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引龙河系承担农业用水重要的生产功能，必须对上述废水进行治理。根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在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并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餐饮、粪便、洗漱污水，污水成分简单，主

要为 COD、BOD5、NH3-N、SS、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造成有机物超标。本项目租用当地民房进行施工，施工营造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管当地污水管道，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地表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

在降雨时，路面径流经收集后排放至水体，对于地表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贡献值较低，基本上对水体水质不产生显著影响，不改变水体原有功能分类。

4.3 大气环境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和沥青烟气污染。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弃土覆盖及安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机动车尾气。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营的远期，NO₂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要求。

4.4 声环境

(1) 施工期

根据道路工程典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昼间单台施工机械的辐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50m 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夜间 300m 外基本可达到标准限值（打桩机除外）。因此，夜间施工对拟建道路两侧评价范围内的声环

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因此施工时的噪声不利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评价区域声环境执行 1 类标准。由于项目运营期采取低噪声路面等措施以及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4.5 固体废物

弃土拟优先利用于项目沿线绿化和大临工程覆土，不能利用的废弃土方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送至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处理，不向环境排放。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向环境的排放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穿越南京老山森林公园一级、二级生态红线管控区，本项目主要以隧道形式穿越南京老山森林公园一级、二级生态红线管控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保护、稀有的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古树名木，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严控施工时间，不在夜间施工，项目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在采取相应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对沿线区域土地资源、植被资源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5 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

5.1 设计期

(1) 保护居民点

- ①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牌和减速带等。
- ②加强道路居民点路段景观绿化设计。

（2）保护土地资源

①施工图设计应明确规定地表有肥力土层的堆放方案，确保能为后期景观绿化工

程、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所用。

②设计中应严格执行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3）保护动植物

合理占地，设置动物通道。

（4）施工组织建议

施工期间应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施工围挡和防护，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

5.2 施工期

（1）声环境

①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②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 2m 高的实心围挡。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④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并做好充分的规划、准备工作，优化施工方案，作到快速施工。

⑤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⑥对于为了防治运营期噪声污染而采取的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建议在施工前实施，作为施工期的噪声防治措施。

⑦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水环境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不排入沿线水体。

②施工泥浆：施工泥浆在沉淀池中充分沉淀后，上清液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洒水降尘或者车辆机械的冲洗，不排入沿线水体。沉淀池中清理出来的泥浆渣运至泥浆池中，在泥浆池中通过蒸发实现固化，泥浆渣经固化处理后用于路基回填或绿化用土回填，不排放。

③砂石料冲洗废水：先采用沉砂池去除大的颗粒物，再采用絮凝沉淀池去除微小颗粒。处理后的清水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洒水降尘或者车辆机械的冲洗，不排入沿线水体；沉砂池和絮凝沉淀池中清理出来的污泥运至泥浆池中，在泥浆池中通过蒸发实现固化，污泥经固化处理后用于路基回填或绿化用土回填，不排放。

④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洒水降尘或者车辆机械的冲洗，不排放。

(3) 环境空气

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b**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c**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b** 开工前 15 日内向浦口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c**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并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b 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c 施工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用混凝

土、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d 对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和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进行覆盖；

e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f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g 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h 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i 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运输、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通行证；**b** 装卸时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防尘措施；**c** 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d** 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地面进行硬化；**b** 采取密闭仓储，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措施；**c**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d** 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车辆冲洗设施；**e**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道路上散落的物料。

② 沥青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4) 生态环境

①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全部用于绿化表层覆土和临时用地恢复表层覆土。

②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

③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运输桥梁桩基钻渣的车辆车厢应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不得有渗漏现象。

④工程弃渣的外运委托审查合格的专业运营余泥渣土运输单位，按照规定运输路线和规定时间运输。

⑤禁止施工人员捕猎，防治爆破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为了减少工程施工爆破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爆破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尽量选择使用噪声和震动相对较小爆破方式，如采用预裂爆破或深孔爆破。

(5) 固体废物

①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全部用于绿化表层覆土和临时用地恢复表层覆土，弃渣委托经城市管理局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运输企业清运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②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

③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运输桥梁桩基钻渣的车辆车厢应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不得有渗漏现象。

④工程弃渣的外运委托审查合格的专业运营余泥渣土运输单位，按照制定的规定运输路线和规定时间运输。

5.3 营运期

(1) 水环境

①道路全线设置有完善的排水系统，道路用地范围内的雨水径流直接进入系统管网进行处理。

②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加强跨河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管道的检修，及时修复管道渗漏和破损，保证管道的密封性。

(2) 环境空气

①加强道路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缓解机动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加强机动车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通行。

④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

(3) 生态环境

①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②加强对沿线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结构物、边坡防护设施维护保养，保证不发生大范围、大强度的水土流失事故，应制定水土流失事故应急方案，包括抢修人力、物力、调度等保障。

(3) 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通车后的养护工作，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变大。

②在道路沿线安装测速装置，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

超速行驶。

③针对噪声问题，建立群众意见的定期回访制度，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感受，如有居民反映噪声扰民或投诉等可进行监测，当噪声超标时，根据监测结果和敏感点实际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可行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少受影响。

④加强沿线道路绿化，并在道路营运近期进行环境噪声监测，若必要，则采取环境噪声防治措施补救；

⑤另外，在营运期加强机动车噪声控制和道路交通管理，做到：禁止机动车随意鸣喇叭；对机动车实行定期检查，对超标车要强行维修，淘汰噪声大的车辆；限制车速，尤其是夜间超速行驶；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是路面保持良好状态。

（4）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③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5）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应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道路边坡以及道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等目的。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了项目所在地与周边区域的联系，改善了生活条件，完善了对外交通联系，加快了区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进程。项目的建成通车具有降低车辆运输成本效益、增加旅客节约时间效益、减少交通事故效益，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建设

对社会经济负面效益主要有：土地资源利用形式的改变、土地征用造成生物量损失和环境质量现状改变等，但通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可以减少工程建设到来的社会经济负面效益。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营运阶段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将降低至最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老山林场、南京汤泉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工业开发区 26 号

联系人：陶主任

联系电话：025-58154566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210036）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24

E-mail: 65137157@qq.com